

# 2024 年度广饶县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告

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4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4 年度广饶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我县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（以下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。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应先登陆山东会计信息网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管理—“会计人员信息采集”入口进行信息采集后方可参加继续教育，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2〕6 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继续教育学分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。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条件。

## 三、继续教育培训时间

继续教育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四、继续教育内容及形式

### （一）继续教育内容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规定，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### （二）继续教育形式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培训、面授培训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1、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登录山东财经大学山财培训网（东营市会计人员网上继续教育系统）（网址：<http://dongying.training.sdufe.edu.cn/>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选择企业类或行政事业类课程进行学习。会计人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-875-0266。

2、中央驻鲁单位、县级（含）以上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会计人员进行面授培训。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，应于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师资等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，经审核后开展教育培训。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，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；会计人员跨行政区域的，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。组织面授培训前未按照要求进行备案且未经审核的，所属地财政部门对继续教育情况不予认可和登记。

3、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，其学分计量标准参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0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五、继续教育登记

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### （一）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（1）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

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统一登记。

(2) 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记录由县财政部门统一登记，登记于继续教育结束后的10天内完成。

(3) 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培训的，待培训结束后，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，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10天内完成登记。

## (二) 会计人员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(学位)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并由信息采集所属地财政部门在采集系统内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系统访问路径：(1)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—“山东会计管理”专题网页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。(2) 山东会计信息网—山东会计之家—会计人员继续教育—视同继续教育登记。

(三) 会计人员若补学以前年度继续教育，费用由个人承担。考试合格后由县财政部门统一登记。

## 六、监督管理

为了进一步完善网络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，加强对网络继续教育的监督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县财政部门开设了监督电话及

邮箱。会计人员需如实反映问题，财政部门将在复核后予以答复。

县财政局监督电话：0546-6441689

监督邮箱：[grxczjxczjdhjxgls@dy.shandong.cn](mailto:grxczjxczjdhjxgls@dy.shandong.cn)

